

## 附件 2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职工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以及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能力，引导教职工自觉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建设一支优化、精干、高效的教职工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院领导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处级干部考核，院中层干部参加学院中层干部考核。

以下人员不参加考核：

- （一）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及以上人员；
- （二）因私出国（境）超过半年及以上人员；
- （三）公派出国未经同意逾期半年及以上人员；
- （四）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停薪学习超过半年及以上人员；
- （五）待岗人员。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主要依据岗位职责，对教职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创新能力、工作完成情况（含疫情防控）进行全面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其中“绩”是考核重点。

（一）德：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团结协作、服务意识、廉洁自律、文化认同等；

（二）能：考核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应变能力、执行能力、学习能力等；

（三）勤：考核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劳动纪律等；

（四）绩：本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果，以及群众认同度。

#### 三、考核的等级及标准

（一）管理人员（含实验教师）和辅助岗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个部门按照 30% 的优秀率推荐人选参加院级优秀的评选，不足 4 人的部门原则上也可以推选 1 名人选参加院级优秀评选。

优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作责任心强，能力强或提高快，廉洁奉公，勤奋敬业，有改革创新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量饱满，出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有创新，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和学院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工作量适中，无责任事故。

基本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但责任心一般，工作量较少，完成工作任务一般或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

不合格：政治素质较差，组织纪律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二）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根据条件按照 30% 的优秀率推荐人选参加院级优秀的评选。

优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或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学院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教学事故。

基本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但责任心一般,基本完成工作量,完成工作任务一般或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出现轻微的教学事故。

不合格:政治素质较差,组织纪律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额定工作量,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教学事故。

(三)新参加工作未满半年的人员或在见习期的人员参加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四)在考核的年度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差,或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表现差,或存在以下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情形的: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2.工作责任心差,在工作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坏影响者;

3.纪律涣散,消极怠工,未完成工作任务者;

4.缺乏履职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配,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5.寻衅滋事,吵架斗殴,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工作或社会秩序者;

6.贪污盗窃,挪用公款,行贿受贿,或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刑事处罚者;

7.当年度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到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

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

8.当年度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岗、旷工3天以上或超过3次者；

9.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10.其他上级部门或学院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

#### 四、考核办法及程序

院领导除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以外，同时接受董事会对学院领导班子的整体考核。

学院中层干部参加考核，不占本单位评优指标。

学生政治辅导员参加考核，不占本单位评优指标，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确定的学年度考核等级，审议确定最终的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

教职工年度考核一般放在12月份或次年元月初进行，由院人力资源部统一安排实施。

（一）教职工年度考核程序为：

1.专任教师首先参加教务处组织的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申报表》；系、部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徐海学院系、部教研活动记录表》；

2.全体教职工要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进行自我测评，同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1）；

3.单位负责人主持召开单位职工述职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在此基础上结合被考核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实绩、出勤情况等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年度考核，初步提出考核等次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2-2）；

4.教职工初步考核结果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考核等次；

5.院人力资源部汇总后，公布考核结果。

（二）如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2

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复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复议材料 3 日内做出答复。

###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教职工考核的结果，作为奖励、培训、解聘以及职务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

根据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者，学院统一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 300 元；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1.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

2-2.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